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容瑄
電話：(02)7736-5539
電子信箱：candy163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11007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11年月27日函影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A09000000E_111007419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7419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7419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函略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